

新聞稿

2012-06-21

身份證明局推出辦理刑事紀錄證明書及更改聯絡資料的自助服務機

身份證明局於 2012 年 2 月開始分階段測試使用辦理刑事紀錄證明書自助服務機及更改聯絡資料自助服務機，為市民提供以自助形式辦理刑事紀錄證明書及更改聯絡資料的服務，省卻市民輪候到櫃台辦理的時間。上述自助服務機的試用期至 2012 年 5 月止，並於 2012 年 6 月 1 日正式推出，全面投入供市民使用。

辦理刑事紀錄證明書自助服務機

辦理刑事紀錄證明書自助服務機於 2012 年 2 月 22 日開始試用，試用階段於中華廣場身份證明局內設置兩部自助服務機。試用首月，由自助服務機所接收的申請量有 820 份，佔總申請量的 49%。

辦理刑事紀錄證明書自助服務機的對象為年滿 16 歲及持有智能卡式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人士，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均可使用自助服務機辦理申請手續。

於自助服務機辦理申請時，申請人只需核實指紋、掃瞄身份證及於顯示屏幕上簽署，隨即繳交申請費用便可完成申請手續。申請人可選擇於自助服務機以信用卡進行網上繳費或到服務櫃台以現金繳付申請費用。此外，如申請人在辦理申請時能提供澳門的流動電話號碼，便可接收提示領取證明書的短訊。

為持續優化服務，身份證明局將研究增加不同的付款形式供市民使用。截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由自助服務機所接收的申請數量達 12,606 份，佔總申請數量的 56%。其中，於中華廣場申請的有 10,591 份，佔該點申請量的 52%；於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申請的有 2,015 份，佔該點申請量的 83%。

更改聯絡資料自助服務機

更改聯絡資料自助服務機於 2012 年 4 月 22 日開始試用，試用階段於中華廣場身份證明局內設置自助服務機。

更改聯絡資料自助服務機的對象為年滿 18 歲及持有智能卡式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人士，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均可使用自助服務機更改地址及電話資料。

市民於自助服務機核實指紋，一經確認身份，便可查閱或更改現行的電話及地址資料，以及選擇是否同意將聯絡資料提供予其他政府部門。

由於反應良好，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開始將自助服務機推廣至黑沙環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供市民使用。現時，於中華廣場及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共設有七部辦理刑事紀錄證明書自助服務機及四部更改聯絡資料自助服務機；其中，四部辦理刑事紀錄證明書自助服務機及兩部更改聯絡資料自助服務機設於中華廣場，三部辦理刑事紀錄證明書自助服務機及兩部更改聯絡資料自助服務機設於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自助服務機的推出，對身份證明局推行電子政務的發展，踏上重要的里程碑。此外，身份證明局於 2013 年將繼續加大力度推行電子政務，推出辦理居民身份證續期自助服務機及辦理特區旅行證件自助服務機。